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116
20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状况

秘书长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代表

彼得·勒普雷什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特别代表于 2004 年 11 月 7 日至 14 日对柬埔寨进行了第十一次访问。他在访问期间可自由执行任务，与政府代表公开对话，并获得非政府部门和国际社会的支助，对此他表示感谢。

在持续了几近一年的政治僵局后，于 2004 年 7 月成立了由“柬埔寨人民党”和“建立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柬埔寨民族联合阵线”(“民族联合阵线”)组成的新联合政府。新政府是在采用违宪程序后组成的，因此，特别代表对柬埔寨今后的民主和多元化政治制度有所关注。

特别代表依然特别关注是有罪不罚的问题持续存在，并已成为蓄意行为，因此必须予以抵制和消除。在作出有利于既得利益者的行动、并压制和削弱对现行政策和做法表示质疑的意见时，有罪不罚的现象就可让当事方逃避责任。在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个人和团体，尤其是军方、警方和宪兵以及其他武装部队的成员中，没有一人被捕或起诉。现在日见明显的是，有罪不罚现象不仅表现出执法机构能力低下和司法系统软弱无能。这种现象也妨碍在柬埔寨为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展。

柬埔寨尚未建成中立的国家机构和抑制行政权力的机制，也没有实施受法律和《宪法》保障权利的手段。司法系统在面对拥有经济和政治实权及影响力的利益集团时，没有也无法以独立和公正的方式行事。司法系统依然受到行政干预，并容易受到贿赂。人权问题没有受到控制。过去十年旨在改革司法制度的努力，未能有效、明显地改善司法工作，尽管在过去一年，参与司法部门规划进程和培训的机构已显示出一些令人欢迎的进展。如果政府最高层不予以必要的政治支持，司法部门就无法出现进展。

2004 年 10 月，国民议会和参议院通过了一项法律，同意批准《联合国与柬埔寨政府关于在柬埔寨法院设立特别审判分庭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所犯罪行问题的协定》，并修订了 2001 年《关于设立特别审判分庭的法律》。预算和经费问题妨碍了这方面的进展，因此必须作为紧迫事项予以解决。柬埔寨人民需要了解事实真相并确保伸张正义。同样重要的是，必须最大程度地增强这些审判对柬埔寨法律制度以及柬埔寨当今行政司法产生长期积极影响的可能性。

特别代表依然关注的是，2003 年 1 月反泰暴动以来，常常对集会和结社自由加以限制。本报告所述期间，仅金边市就拒绝批准 30 多项要求举行和平集会的申请，拒批的方式往往武断专横，有时甚至未提出任何理由。此外还有迹象表明，柬埔寨其他地区也对集会、结社和行动日渐加以限制，从而违反了《宪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特别代表在第十一次访问期间发表了一份报告，从人权观点阐述为经济目的租让土地的问题。在对他的报告进行的研究中可明显看出，租让制度已经失败，因此必须予以重新审议。这种制度已引起侵犯当地居民人权的行爲，柬埔寨人民就整体而言并未从这种制度中获益，国家的收入也没有因此明显增加。特别代表感到鼓舞的是，首相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土地问题论坛上作了公开发言，捐助者和政府在 12 月的会议上也达成了一些协议。他尤其重视充分公开所有租让地的相关资料。军事发展区制度也要求予以特别重视。如果没有这方面的资料，就难以努力减轻柬埔寨农村地区的贫穷状况。

特别代表受到鼓舞的是，非政府组织和金边市采取了主动行动，推动以基于人权的策略处理城市发展问题。但是，金边和其他地区的强行驱逐事件，依然是令人关注的问题。

腐败成风的现象，依然是一再出现的妨碍法治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的障碍。2004 年 9 月，首相宣布发动一场“反腐战争”，作为对国际金融和发展组织警告的回应。对此应该采取具体行动，例如柬埔寨应成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并按照《公约》体现的国际最佳做法，通过并实施一项反腐败法。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5
一、秘书长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代表的第十一次访问	2 - 3	5
二、主要发展情况和令人关注的人权问题	4 - 74	5
A. 政治发展情况	4 - 9	5
B. 蓄意侵犯人权行为和有罪不罚现象	10 - 19	7
C. 司法部门和法治	20 - 33	9
D. 对红色高棉的审判	34 - 36	12
E. 基本自由	37 - 41	13
F. 土地和管理自然资源	42 - 57	14
G. 住房权	58 - 60	17
H. 腐败和透明度	61 - 68	18
I. 国际条约义务	69 - 74	19
三、结论意见	75 - 77	20
四、建 议	78 - 107	21
A. 民主机构	79 - 81	21
B. 蓄意侵犯人权和有罪不罚现象	82 - 86	21
C. 司法部门和法治	87 - 88	22
D. 基本自由	89 - 92	22
E. 土地和管理自然资源	93 - 100	23
F. 住房权	101	23
G. 腐败和透明度	102 - 104	23
H. 国际条约义务	105 - 107	24

导 言

1. 本报告是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4/79 号决议提交的。这是现任特别代表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五次报告。本报告以特别代表先前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交的报告为基础。采用的步骤和方法与先前报告所述的相同。

一、秘书长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代表的第十一次访问

2. 特别代表于 2004 年 11 月 7 日至 14 日对柬埔寨进行了第十一次访问。他在访问期间特别重视土地和自然资源管理问题、持续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及腐败问题。他讨论了 2004 年 7 月成立新政府后的总体政治气氛，并审视了司法部门改革、结社和集会自由、土著居民土地权以及与审判红色高棉高级领导人相关的问题。他重申建议设立一个独立委员会，调查暴徒杀人事件。特别代表在访问结束时发表了一份报告，从人权角度阐述为经济目的租让土地的问题，并要求完全公开柬埔寨境内所有租让地的相关资料。

3. 特别代表获准晋见了诺罗敦·西哈莫尼国王陛下。他会见了首相、内务部联合大臣、司法部长以及土地管理部部长、反对派政党、司法系统及警方。此外他还与工会、土著居民、柬埔寨律师协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媒体、外交使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和捐助机构。他还会见了举报侵犯人权行为的公民。他在金边省省长代表陪同下，视察了首都市中心的前哈马恰特剧院，现在该处有 100 多个家庭在无法接受和不人道的条件下生活。

二、主要发展情况和令人关注的人权问题

A. 政治发展情况

4. 新联合政府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在柬埔寨成立，由柬埔寨人民党(柬民党)和建立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柬埔寨民族联合阵线(民族联合阵线)组成。政府成立之前，先由国民议会民选成员修订《宪法》，这些成员尚未就职，但要求他们以举手方式，同时对政治立场和新议会领导人选进行表决，而不是按先前的要求，分别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5. 新政府成员的人数约为上届政府的两倍，包括 7 名副总理、15 名高级部长、28 名部长以及 135 名国务秘书。柬埔寨内阁或许已成为全世界最大的内阁。此外还任命了 146 名副国务秘书。现已同意将在该国每个省、市和县任命更多的属于柬民党和民族联合阵线的省长、市长和县长。

6. 2004 年 10 月 6 日，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退位。新议会通过《王位委员会法》之后，诺罗敦·西哈努克之子诺罗敦·西哈莫尼于 10 月 14 日当选为国王，并于 10 月 29 日举行了加冕典礼。

7. 除此之外，2003 年 7 月选举国民议会后，花了近一年时间组成了新政府，但组成政府时采用的程序违宪并倍受争议。编写本报告时，对柬埔寨境内民主和多元政治制度的未来存在着另一些令人关注的原因。两个执政党达成了协议，无视应在 2005 年选举参议院的宪法要求，而是决定直接任命参议院成员。2001 年《乡镇行政法》规定村长应经选举产生，但事实并非如此。与之相反，目前正在讨论一种方案，据此 70% 的村长将由柬民党任命，30% 由民族联合阵线任命。议会中唯一的反对党桑兰西党在国民议会各委员会中没有任何席位，因此在这些委员会进行可能很重要的审查法律草案工作时，该党将被排除在外。司法系统和司法部要求议会取消反对派成员的豁免权，目前尚待议会进行表决。首相还在新政府组成三天后的 7 月 18 日，指控桑兰西党组织秘密武装部队。从那时起，军事情报和执法官员正在编制据称是该部队成员的名单。在编写本报告时，军事法院已经对该党一名党员提出控诉。另一些党员被传唤出庭接受询问，还有一些党员则已躲藏起来。相信这些指控的人寥寥无几，有政府柬民党高级官员公开声称，当局并未发现建立武装部队的任何证据。

8. 前几个月政治事态发展的主要结果，似乎是权力日渐集中在云升首相手中，并日渐形成专制政府。

9. 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去年发表的报告表明，向柬埔寨提供的国际发展援助未能使情况出现人们希望的改善，并表示除非进行重大改革，否则未来的前景会令人担忧。尽管十年期间的经济增长率令人印象深刻，1994 至 2002 年每年增长 6.7%，并获得大量援助，但减贫方面却未取得明显进展。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估计，2005 年的增长率可能下降到不足 2%，只有柬埔寨奋力改革，才能逐渐复苏。经济增长大多局限于城市地区，农村的增长速度则难以赶上人口增长。该国人口多数徘徊

徊在贫穷线上下，估计全国 40%至 45%人口的生活水平低于贫穷线。1993/94 年至 1999 年期间，各阶层人口人均日消费额从 2260 瑞尔下降到 1800 瑞尔。据报道，2000 年年底乡镇公共医疗机构的数目，降至 1989 年的 68%。由于营养不良，45%的儿童发育相当迟缓，21%则严重迟缓。婴儿死亡率占东亚和东南亚首位，当今高于十年前的水平。成年人中只有 37%具有实用的识字能力。

B. 蓄意侵犯人权行为和有罪不罚现象

10. 特别代表将有罪不罚现象视为柬埔寨最严重问题之一。这一现象严重妨碍了旨在捍卫和确保尊重柬埔寨境内人权并为充分实现人权创造条件的努力。过去 10 年期间，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秘书长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代表、负责监督柬埔寨遵守国际人权条约状况的专家机构以及其他机构和组织一再敦促政府采取有效、紧急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但在这方面进展甚微或毫无进展。

11. 按国际法规定，柬埔寨有义务认真调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检控应对这种行为负责的人，并在确定他们有罪后予以惩罚。这意味着所有的受害者都能提出权利要求，并获得公正和切实的补救，确保应负罪责者受到审判，受害者则能获得补偿。

12. 特别代表在访问期间与首相及政府高级官员讨论了他对有罪不罚现象的关注，并了解了 178 起严重侵犯人权案件的情况。1994 年以来，特别代表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一直在提及这些案件，并在 2004 年 2 月再次将这些案件转达政府有关部委。特别代表收到了一份答复，在编写本报告时，正在对该答复进行评估。

13. 可举出以下两起案件为例，说明一贯和持续的有罪不罚现象：一起是国务秘书霍索于 1997 年 7 月 7 日在金边内政部大院遭到谋杀的案件；另一起是名为波拉西达的青年人于 2003 年 1 月 16 日遭到有名有姓的警员殴打后也在内政部身亡的案件。但没有责成任何人对该两起罪行作出解释，也没有任何人因以下案件被判有罪：过去十年内发生的谋杀 8 名新闻工作者和暴力攻击媒体人员的案件，或 2004 年谋杀两名工会领导人和袭击另一些工会活动分子的案件。人权高专办驻柬办事处 2000 年以来记载了在攻击知名政治活动分子事件中 43 人被谋杀的案件，其中怀疑都具有政治动机。在这些案件中，大多无人被判定有罪或被判处监禁。在嫌犯出庭

受审的许多案件中，人们对调查和起诉的方式、不采用最低公正审判标准的情况表示关注，并对判定有罪者是否真正有罪也有所质疑。例如在只判处短期徒刑或缓刑的另一些案件中，人们对刑罚是否适当表示质疑。过去十年期间，还出现了多起骚扰和暴力攻击记载和举报侵犯人权行为的人权捍卫者的事件。

14. 日益明显的是，有罪不罚现象不仅是执法机构能力低下和司法系统软弱无能所致。维护一种体制，使违反法律并侵犯人权的民选机构和民选个人不必为之负责，这种体制就会使拥有经济和政治权势者发财致富并保持其既得利益。如果有人采取行动，压制和削弱无论是政治活动分子、工会会员、新闻工作者或倡导人权的公民对现行政策和做法表示质疑的意见，有罪不罚现象可使这些人逃避罪责。

15. 特别代表分析了过去十年侵犯人权的形式和案例。这种分析表明，侵犯人权的行为往往并不是奉关键当权人物直接命令进行的，但为了维护既得利益，这些行为得到了宽恕。因此，即使有关当局和公众都很明了可疑情况和证据，通常也不会逮捕或起诉武装部队和警察的成员以及其他人员。

16. 如果国家机构采取的行动违反了既得利益，这些机构的代表就会遭到暴力和恐吓之害。例如在过去十年期间，特别代表曾对 18 起袭击司法系统成员的案件公开表示关注。这些案件大都记载了军方或警方的参与情况。最近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发生了一起事件，有人将一枚手榴弹扔进了桔井省省级法院检察官家中。虽然该次袭击事件中无人受伤，但也必须予以彻底调查。

17. 各拘留场所已妥善记载了过去十年期间经常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行为，但特别代表迄今获悉，1993 年以来，因这些行为被判有罪并判处入狱者仅有一人而已。除非打破有罪不罚的局面，也除非作出政治决定处理这一问题，针对执法机构和司法系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努力就不大可能取得捐助者期待的成果。目前的情况是，政府官员和其他有影响力的个人可肆意违法而不负罪责，这种情况也使公众严重不信任执法机构和司法系统。

18. 表明这一情况的迹象之一，是持续存在暴徒暴力行为。人权高专办驻柬办事处记载了 2004 年暴徒杀害 26 人的事件。访问期间，国家警察总局局长告诉特别代表说，警方已记载了该年 30 起暴徒杀人事件。据特别代表所知，没有任何人因涉及这些杀人事件而被起诉。过去 5 年期间，远远超过 100 多人在这些暴力事件中丧生，另有许多人严重受伤。在若干起案件中，执法官员煽动乌合之众袭击涉嫌偷

窃或抢劫的人。2002 年以来，特别代表多次建议设立一个由政党、非政府组织和宗教组织负责代表组成的独立调查委员会来审查这一问题，并调查警察或检察人员的行为。特别代表希望新政府采纳这一建议。

19. 特别代表还认为，蓄意有罪不罚的现象扭曲了经济资源的分配方式，从而使贫穷进一步持续下去。这种现象损害了法律的可预见性，也损害了投资者所需的对法治的信心，使国家丧失了为提供公共服务所需的收入，并损害了柬埔寨的信誉及其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如果要取得重大和可持续的经济、社会进展，如果要使旨在消除和减少贫穷的努力获得成功，就必须抵制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相互勾结行为。

C. 司法部门和法治

20. 去年，捐助机构和发展机构日渐认识到，尚未建立负责实施问责制的机制，法治也依然难以实现。柬埔寨尚待发展中立的国家机构，对行政权力进行控制，并采用实施受法律和《宪章》保障权利的手段。许多失误既非偶然现象，也非忽视或不称职所致。司法系统已经为滥用权力、任意决策和免除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的罪责等做法提供了“合法的”合理性。

21. 与近年来许多冲突后的建设和平努力一样，建立法治是柬埔寨境内捐助和发展机构的优先任务。但各种努力只是零敲碎打，在真正改善司法方面效果甚微，这种改善本应体现出增进诉诸司法的权利，或发展独立、公正和消除腐败的司法系统。过去十年期间，行政部门依然控制司法系统以及其他的关键法律机构并予以干预，而没有进行健全的分析，也不了解根本的问题和对改革的障碍因素。对确立司法独立性的主要障碍，是法院依然以行政部门一个机构的身分进行运作。这是柬埔寨 1980 年代司法的特有现象，现在则已根深蒂固。1990 年代的市场自由化，也为腐败提供了许多机会。因此，光靠能力建设和技术解决办法本身，并不能解决这些问题。

22. 2004 年的若干起案件说明了这些持续存在的问题。可举例说明有罪不罚问题和司法系统作用的一起案件，是 2004 年 1 月 22 日上午工会领导人谢韦查在金边市中心遭受雇职业杀手枪杀身亡的事件。2004 年 3 月 19 日，金边市级法院调查法官恒蒂里迪以缺乏证据为由，命令开释因这起谋杀案被捕的两人。

23. 据可靠报告称，该法官的命令违反了一名政府高级官员关于交审该案的明确指示。检察官对该项命令提出了上诉。3月22日，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以与该案无关问题为由，对该法官采取了纪律行动。7月，该法官被调往边远的上丁省。特别代表于7月8日发表声明，对该案调查和起诉中特有的许多异常现象表示关注。他还在访问期间对一些政府高级官员提出了他的关注问题。一些嫌犯的审前拘留期，超过了柬埔寨法律规定的在等待进一步调查前最长为6个月的期限。

24. 2004年3月在金边法院审理的两起案件，证实了柬埔寨人所皆知的观念：法院贪污腐败，法律面前无平等可言。对首相外甥宁索皮的审理和判刑情况，说明了法院的运作如何有利于特权阶层和关系网良好的人。司法机关不希望对该人是否有罪作出判决，因此该案未得到公正审理，因为法院的诉讼程序违反了柬埔寨和国际人权法。一些证人确认被告为2003年10月在一起车祸后向人群开枪的人。该事件中有两人丧生，四人受伤。被告被控犯有故意杀人罪。初审法院未事先发出通知，说明将于3月11日审理该案，而是进行了非公开审判。受害者亲属则获得8000美元，未出庭作证。警察未予逮捕的另一人却被控应负罪责，并受到缺席判决。8月26日，在上诉法院的另一次非公开审讯中，撤消了对被告宁索皮的所有指控。尽管已发生了显然违反国际法和柬埔寨法律的行为，但检察官没有对该案提出上诉。相形之下，金边法院在审理宁索皮案件后的当天审理了窟文莱的案件。此人被控偷窃2700瑞尔(合65美分)。法院表示如能支付1000美元即可开释，但他母亲无力支付，于是他被判入狱四年。

25. 近期的一些研究报告证实了先前的调查报告，认为法院是柬埔寨人民最不信任的国家机构。鉴于上述情况，这种说法就不足为奇。特别代表曾多次与首相以及政府其他高级官员讨论他的关注问题，迫切要求制止法院的歧视行为，并希望改革工作将处理这些问题。

26. 有力和独立的法律专业，是捍卫和维护人权及改革法律制度的关键。不幸的是，现在有种种举动正在干预律师协会的独立性。近年来政府高级官员向律师协会提供了大量私人捐助。首相、两名副首相以及内政部一名国务秘书于2004年9月被接纳成为律师协会会员，并取得律师开业执照，尽管他们之中任何人都没有必要的专业资格和律师开业经验。他们加入该协会一事，令人进一步指称律师协会具有党派性而无独立性，吸收会员时采用了随心所欲的做法。

27. 律师协会采取了步骤，有人将之解释为是对有关其独立性受到损害的说法作出的回应。该协会于 2004 年 10 月 16 日从民间社会选出一名律师兼辩护人担任协会主席。前任主席的支持者对选举结果提出质疑。上诉法院于 11 月 19 日进行非公开审理，并命令前任主席留任 3 个月，由他在该期间筹备一次新的选举，不过该项裁决并未规定他必须实际举行选举。律师理事会于 11 月 24 日发表了一项受多数成员支持的声明，宣布理事会对前任主席以律师协会名义所作的任何决定或采取的任何行动概不负责，也不承认上诉法院的裁定。

28. 2002 年 6 月，捐助者和政府一致同意，认为应于 2002 年 10 月确定司法部门改革的关键内容，并应立即采取切实行动，打击腐败现象。应立即在现行法律框架内调查并起诉举报的腐败案件，并在 2003 年 6 月 30 前向国民议会提交一项反腐败法。迄今为止，在 2002 年 6 月协商小组会议商定的 5 项基准中，已实施的仅有一项。2003 年 6 月 30 日，部长会议通过了法律和司法改革战略文件，同时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草案，特别代表在前几次报告中已述及此种战略文件和行动与计划。

29. 本报告所述期间，参与司法部门规划进程和培训工作的机构已显示出令人欢迎的进展。常设协调机构的项目管理股、法律和司法改革委员会秘书处都明显提高了工作效力，并通过了一项协商程序。

30. 2004 年 12 月，协商小组在金边举行了讨论柬埔寨问题的会议，政府和捐助者在会议期间一致同意，认为部长会议的当务之急是通过《刑法典》、《刑事诉讼法》、《民法典》、《民事诉讼法》、《法院组织和运作法》、《修订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法的法律》以及《法官和检察官地位法》，并提交国民议会。政府和捐助者还同意认为，编写所有这些法律时，应采用令人满意的参与性进程，并符合《宪法》以及国际人权条约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等文书所反映的国际最佳做法。特别代表希望在 2005 年优先重视这些基本法律，并希望这些法律将载有对柬埔寨有约束力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的条款。

31. 律师学校以及法官和检察官学校的工作取得了进展。法官和检察官学校的第一批学生将于 2005 年完成培训学业，并准备获得任命。该校承诺培养出在技术上称职的法官，能以独立的身分致力于捍卫法治并抵制行政干预和腐败现象。但有人指称招生过程出现了腐败和行政干预，致使这种承诺蒙上了阴影。

32. 除非政府最高层作出改革的政治决定，否则司法部门就不可能获得多大的进展。与特别代表在 2000 年 8 月首次接受任命时一样，这种局面在许多方面依然捉摸不定。如果柬埔寨的法院可依法作出裁决，不用担心受到出于政治动机的纪律行动的报复，也如果法院可将所有公民视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就可取得明显进展。必须对付司法系统的腐败现象并尊重分权。

33. 特别代表支持一些捐助机构和政府采取的策略，将重点放在法律和司法改革的需求方面，尤其是实施一项方案，向穷人和处境不利的民众提供法律援助，并使之对法律有初步了解。有关的举措包括法律教育，协助地方社区了解其合法权利，并协助他们及其代表获得提出权利要求的手段和知识，并在出现侵权行为时予以记录并公诸于众。特别代表还支持开展研究工作，了解该部门的政策发展情况，例如研究可供地方一级采用的各种解决争端机制对诉诸司法权利的影响，柬埔寨权力下放政策对乡镇解决冲突和诉诸司法权利的影响，以及正式和非正式司法部门之间的互动关系。

D. 对红色高棉的审判

34. 在审判应对民主柬埔寨期间所犯罪行负最高罪责者的准备工作方面，2004 年取得的进展有限。这在部分程度上应归咎于政治僵局。2004 年 10 月 4 日，国民议会一致通过一项法律，同意批准《联合国与柬埔寨政府关于在柬埔寨法院设立特别审判分庭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所犯罪行问题的协定》，并通过了修正案，使 2001 年设立该审判分庭的法律符合该项《协定》的规定。在获参议院核准后，于 10 月 27 日颁布了该两项法律。

35. 联合国协助审判红色高棉问题协调员于 2004 年 3 月访问金边后，去年讨论的大部分内容侧重于预算问题，并在讨论期间编制了一项约 6000 万美元的拟议预算。自那时起，一些会员国要求大幅削减该拟议预算金额。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59/432 和 Add. 1)提供了所需资源和调集经费的详情，并概述了今后将采取的步骤。在编写本报告时，联合国工作队刚完成对金边的另一次访问，但尚未提出访问报告。

36. 特别代表促请捐助国政府在达成有关预算的协议后迅速提供必要经费，以便设立特别审判分庭并开始审判工作。这些审判并不是外国强加于柬埔寨的。如

特别代表先前所述，许多甚至是多数柬埔寨人都希望，这种审判能成为一种手段，用以确认并认识到在红色高棉期间犯下了危害人类罪，并了解犯下这些罪行的原因。此外还必须作出努力，最大限度地提高这些审判对当今柬埔寨法律制度和行政司法产生长期积极影响的可能性。

E. 基本自由

37. 特别代表依然关注的是，2003年1月反泰暴动以来，除了在2003年为国民议会选举而正式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运动之外，集会和结社自由经常受到种种限制。特别代表获悉，该期间仅金边市就拒绝了30多次举行和平集会的申请，拒绝的方式往往十分横蛮，有时根本就不提出任何理由，从而违反了《示威法》。有两次集会未经批准，但警方允许举行。另几次则被禁止，或被强行驱散。此外还以其他方式干涉集会自由，例如对示威者或提供集会场所的人进行威胁。令人担忧的迹象表明，柬埔寨全国各地都日趋严格地限制集会、结社和行动自由。

38. 《示威法》的一些条款有违宪之嫌，因为这些条款违反了结社和示威自由的权利。但同样令人关注的是，当局经常违反该法律的条款，或以侵犯受宪法保护权利的方式实施这些条款。有时，当局援引了法律规定不得采用的理由，有时提出的理由则没有客观证据可证明其正当合理。必须进一步理解的一个事实是，在必须向当局事先申请示威的其他多数国家，申请的目的在于要求准许示威此事本身，而是要求提供一种程序，就在公共场所举行集会的时间和游行路线等问题进行谈判。柬埔寨在这方面施加限制的方式也很专横武断。有10名僧人申请和平游行但未获批准，因为这被视为对公共秩序和安全的威胁。家庭暴力受害者反对家庭暴力的示威也未获批准。亲政府团体“宝塔儿童、知识分子和学生协会”与先前几次暴力事件有关，但该团体却获准举行示威活动。

39. 特别代表促请当局在重新拟定1991年《示威法》使之符合柬埔寨《宪法》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之前，按照受保护的宪法权利以及准许的例外情况解释该项现行法律，依法清楚、明确地提出相关理由，并以事实作为理由的依据。应该禁止限制集会自由，但依法限制则例外，不过仅限于涉及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目的，此种限制必须与要实现的有关目的相称，并必须为“民主社会所必需”。

40. 按照特别代表在先前几次报告及其在访柬期间所提的要求，执法当局在任何时候处理未获准集会的案件时，均须以负责和专业的方式行事。如有绝对必要，则可驱散集会，但不得使用过度武力。使用武力的程度必须合理，与造成的威胁程度相称，使用武力的方式必须确保尽量减小对人员的伤害或对财产的破坏，并必须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当局在 2004 年继续使用过度武力驱散示威活动。在若干起案件中，警方以橡皮棍或电棒殴打示威者，致使参与示威者受伤，有时也使警员受伤。令人震惊的是，在大多数案件中，暴力只是在警方干预示威活动之后才发生，而且示威者并未参与任何暴力或犯罪行为。

41. 特别代表关注地注意到若干起案件，其中一些村民前往他省参加集会，讨论和交流涉及环境和土地问题的意见，但被警察制止并赶回本省。他还注意到，腊塔纳基里省省长于 7 月宣布，所有非政府协会均须获得省级当局批准才得离开本省。行动自由权涉及国家整个领土。在特别代表获悉的这些限制之中，没有任何一项合法，而且这些限制也不是民主社会所必需。相反，这些限制的目标显然是限制行动、言论和结社自由。这些自由并非仅仅是得益于当局“容忍”的自由，而都是必须得到维护和能够得以实施的权利。

F. 土地和管理自然资源

42. 2004 年 11 月，特别代表发表了依据人权高专办驻柬办事处的研究编写的报告，从人权观点阐述为经济目的租让土地的问题。该报告审视这些租让地的影响，它们对国家总体收入的贡献，以及它们对在租让地或邻近地区生活的居民的人权和生计的影响。特别代表希望，该报告及其建议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这些问题，并有助于为柬埔寨、该国农村贫民以及子孙万代的利益而对政策和措施进行必要的改革。

43. 据农业部 2003 年 2 月提供的资料，部长会议已核准租让 40 块经济租让地，其总面积为 809296 公顷，占柬埔寨全国领土 4% 有余。租让这些土地的目的是从事商用农业开发，并使租借者享有与业主类似的权利，但土地转让权除外。租让期最长为 99 年，不过迄今为止，已获准的租让地多数期限为 70 年。2001 年《土地法》规定，准许的租让地最大面积为 10 万公顷。该法律生效前获准的租让地若超过这一面积，则将减少到 10 万公顷，但可能有所例外。

44. 2003 年 3 月通过了《为社会目的租让土地法》二级法令，规定为住房和维生耕作租让土地的标准、程序和机制。该二级法令的目的，是将从经济租让地划出的土地改为用于社会目的的租让地。但该国适于用作社会租让地的私有土地，目前正在大量让位于用于农业和其他目的租让地。

45. 因此，必须加紧制定期待已久的必要的二级法令，规定批准租让经济租让地以及减少超过 10 万公顷的租让地面积和豁免减少此种面积具体条件的程序。由于租让地只应在国家私有财产上租让，而不应在不得转让的“国家公有财产”上租让，因此迫切需要制定将土地分为“国家公有财产”和“国家私有财产”两类的二级法令。

46. 特别代表在访问期间会见了柬埔寨土著居民代表。他日益关注的是，土著居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容易受到包括租让经济租让地等没收和转让其土地行为的伤害。确定土著居民身分和划定其土地界线的工作进展过于缓慢。尽管土地管理部正在开展试点研究，支助起草集体土地所有权二级法令，但人们日益感到关注的是，在该项二级法令起草完毕并开始就土地所有权开展工作时，已不会剩下多少土地可归他们所有。因此必须立即通过该项二级法令，并必须在租让任何新租让地之前，完成落实土著社区土地所有权的工作。

47. 特别代表认为，租让地政策已告失败，因此必须予以重新考虑。该项政策没有考虑到有关居民的福利和人权，未能促进减贫，而是引起了对自然资源的掠夺。一再出现的问题包括很少与当地居民协商；未进行所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估；拒不赋予传统土地使用权和利用非木材森林产品的机会；人民离开了家园和农场；并丧失了传统生计，而只是产生了为数不多的低收入工作机会；公司和当地人民之间产生冲突；武装警卫有时还有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进行恐吓活动。由于未能因征收租借费、保证金或税收获得大量收入，柬埔寨人民就整体而言并未从中获得好处。租让地其实不须缴纳租金，这违反了《土地法》第 51 条的规定。除了从事土地投机活动外，租借者的主要利润显然来自清除树木的工作。拨给租让地的很大部分土地是肥沃的林地，因此特别代表的结论是，这些租让地提供了一种手段，以此免受更严格的现行森林管理条例的制约。

48. 政府还在另一些领域采取了违法行动。例如，在 2003 年 11 月通过《土地法》3 个月之后，政府与“绿海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一项合同，在上丁省建造

一个柚木种植园，总面积为许可最大面积 10 万公顷的 10 倍有余。租让给科贡“绿富公司”的租让地位于波腾萨库国家公园内，这都违反了若干法律条款。

49. 一些公司也违反《土地法》及合同行事。在许多情况下，它们未按《土地法》的要求，在获准租让后 12 个月内开始种植活动。在有些情况下，它们种植的并不是合同规定的作物。有一起案例记载了偷盗木材和逃缴租让地使用费的情况。尽管《土地法》规定，如果达不到法律规定的要求，可通过政府撤消经济租让地，但获得的资料表明，实际上并没有取消任何业已签署的合同。

50. 《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人权高专办驻柬埔寨办事处对租借地的所有研究都未进行这种评估。现在尚未要求对经济租让地进行社会影响评估。这种情况令人遗憾，必须予以改变。

51. 在政府的另一些活动领域，租让经济租让地的情况以及总体租让制度都处于秘而不宣的状态。即使是诸如合同、地图以及股东个人身分等最基本的资料，公众都无法随意查阅。政府也没有定期公布从租让地获得的收入情况。

52. 特别代表对首相 2004 年 10 月 18 日的讲话表示欢迎。首相在讲话中宣布，在制定并实施必要的立法之前，将暂停签订有关经济租借地的新合同。首相还要求有关当局复审现有合同，并强调指出，应该将土地分配给需要据以维生的穷人。特别代表希望毫不延误地进行此种改革。

53. 特别代表公开谴责一次手榴弹袭击事件。该事件发生在他第十一次访问期间的 2004 年 11 月 13 日夜晚，袭击对象是来自菩萨省和磅清扬省的村民。这些村民当时正在进行抗议活动，因为政府再度延长 2000 年 1 月菩萨省必匹美有限公司租得 138963 公顷种植桉树的租让地合同。特别代表要求彻底调查这一事件，吁请有关当局听取民众意见，并对他们的关注问题作出回应。在编写本报告时，没有任何人因袭击事件被捕，但该事件中有 8 名村民受伤。反之，当地有关当局和执法人员官员一再骚扰居住在租借地地区的村民代表，与那些社区共同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也受到威胁。

54. 特别代表日益忧虑的是，柬埔寨农村普通居民处境困难，而且越来越难以获得他们据以维生的土地和自然资源。特别代表尤为关注的是出现了土地和自然资源纠纷，产生了对村民的暴力行为和骚扰，例如，桔井省斯诺尔县的村民在 2004 年 11 月和 12 月遭到士兵的威胁和殴打。马德望省一些村民在 1980 年代占用了土

地并种植稻米。士兵于 1990 年代后期收回了土地，将之卖给新业主，于是此事成为纠纷主题。2004 年下半年，村民在开始收割稻米后被捕并受到起诉。

55. 特别代表在关于经济租让地的报告中指出，在过去 10 年犯了错误后，现在没有任何灵丹妙药可言。但政府、捐助者和国际金融机构正在对租借发展模式提出质疑，土地管理部则试图在捐助者协助下，通过土地管理和行政项目，解决其中一些问题。在具备各种基本因素后，将开始一项补充项目“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分配土地”。现已承诺确保地方政府的参与，从事社会和环境评估，公开招标，编写业绩报告，进行外部监测，并为国家创收。这些承诺必须兑现。

56. 12 月举行的柬埔寨问题协商小组会议就改善农村生活的措施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特别重要的是，应立即向公众公开现有合同以及对规约经济租让地、采矿租让地和渔业用地的合同的遵守情况，并继续公开复审森林租让地的状况，并必须公开采矿租让地、军事发展区、经济租让地以及位于林地或保护区的其他发展安排的所在地和法律地位及其废止手续，以及有关这些合同是否符合规范这些领域管理工作的法律的情况。

57. 特别代表认为，如果不采取紧急措施，处理柬埔寨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管理和治理不良的情况，就预料会就这些资源产生进一步冲突，最终可对政治稳定造成威胁。

G. 住房权

58. 尽管城市地区尤其是金边市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特别代表感到关注的是出现了若干趋势，其中包括涉及私人发展商的纠纷，在法院作出最终裁决前依据临时禁令命令强行驱逐，以及因城市及桥梁和道路等基础设施急剧发展而产生的负面影响。这些情况威胁着许多贫穷家庭，因为它们可能遭到被迫驱逐或重新安置的威胁，又得不到公正和公平的补偿。在农村地区，旅游业、修建道路、建造堤坝以及将居住在低洼地区的人迁往远地等现象，也对农村贫民和土著居民等易受伤害群体的住房权产生不利影响。违法行为频频发生，但没有制定适当的问责机制。

59. 特别代表强烈指责 2004 年 1 月 9 日和 2004 年 8 月 31 日在金边分别以暴力强行驱逐 46 个家庭和 237 个家庭的事件。他还表示关注的是，诸如在 2004 年 8 月下旬和 9 月在珀伊贝特等其他城市地区发生了以暴力强行驱逐的事件。他欢迎住

房问题和人权团体于 2004 年 1 月设立了住房权特别工作队，用以制止侵犯住房权和强迫驱逐事件，尤其是制止在金边市发生此种事件。他还欢迎由住房权利特别工作队与金边市共同制定的《柬埔寨住房和城市扶贫发展最佳措施原则宣言》。他希望政府全力支持这一建设性倡议。

60. 在第十一次访问期间，特别代表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以及金边市代表一起，视察了前哈马恰特剧院。目前有被称为“哈马恰特社区”的 100 多户家庭在该处居住，其中大多数人已经在无法接受和不人道的条件下，在该建筑物中生活了 20 多年。特别代表希望政府官员能在捐助机构和发展机构协助下，在最近的将来找到适当和可持续的办法，解决这些家庭的问题。

H. 腐败和透明度

61. 腐败成风的现象，依然是一再出现的妨碍建立法治和实现经济发展的障碍，若干近期报告和调查都突出了这种情况。这些报告和调查都描绘了一幅令人不安的景象：社会每个阶层都存在腐败现象，国家机器腐败成风，其中公务人员的私务与其正式公务大相径庭，种种经济机会和国家分配的利益都为他们所利用。腐败的结果是公共资源分配不公，加剧了现有的不平等现象，并妨碍实现一系列人权。

62. 首相于 9 月宣布发动一场“反腐战争”。要消除腐败的根源，就必须处理前文所述的问责制失灵现象，并作出承诺，实施全面的多层面战略。

63. 政府可表明其承诺的方式之一，是实施 2002 年 6 月协商小组会议商定、又在 2004 年 12 月会议上重申为优先监测指标的各项基准。首先是按现有法律的可行条款，起诉举报的腐败案件。2002 年制定这些基准后已过去了两年半的时间，但未能按现行刑法，对腐败或贿赂行为进行任何一次可导致执行判决的成功起诉。这包括涉及世界银行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的资金和资源的两起欺诈案。

64. 第二是通过了已在议程中搁置了 10 年之久的一项严厉的反腐法。部长会议目前讨论的反腐法草案远远未达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体现的国际最佳做法要求。该法律草拟质量很差，作为法律文本而言，其内部连贯性存在着若干问题，从而加重了在柬埔寨执行和实施法律方面人所皆知的种种问题。特别代表促请政府利用捐助援助作出努力，并与柬埔寨人民充分协商，使该项法律草案符合国际标准，然后颁布该项法律，并调集资源予以实施。

65. 该草案提议设立反腐委员会。其他国家类似机构的记录也不佳，对于机构不健全的国家而言，要使这些机构获得成功的条件非常苛刻。如果委员会要发挥作用，它的成员必须拥有特别正直的品德和独立性，委员会也必须拥有充分的预算。应该考虑加强独立性的方法，并考虑设立由民间社会以及公众成员组成的咨询委员会，用以认真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有助于增强公众对委员会工作的信心。

66. 应极力建议柬埔寨成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现在已有 100 多个国家签署了该项《公约》，其中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多数国家。各缔约国按《公约》的规定，提供具体形式的法律互助，收集和移交证据供法院使用并用以引渡罪犯，并采取措施，支持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因腐败产生的收益。该《公约》的其他条款，对予打击涉及巨款的腐化案件更有效益。

67. 法律干预仅仅是这方面的部分手段而已。该《公约》要求各国积极促进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他组织参与，提高公众对腐败的认识并了解可对之采取哪些行动。还需要采取综合策略，颁布和执行新闻自由法律，促进制定更透明和更负责的治理、金融机构条例，会计标准，公开投标程序，尤其是公共采购合同和程序，以及此种干预的其他活动。

68. 如特别代表在先前报告中所述，公众无法通过明确的机构机制利用公共当局拥有的资料，而只能通过个人关系予以利用。公职人员的责任是为公众服务并对之负责。公共当局获取其所拥有资料的目的不应是有利于官员或政客，而应是有利于全体公众。应将利用这些资料的机会视为公民积极参与制定和执行政府政策的依据，并作为就政府行动开展知情辩论的依据。协商小组 12 月份会议达成的协议包括一份清单，据此可衡量政府对公共当局拥有资料透明度的承诺程度。

A. 国际条约义务

69. 至关重要的是，柬埔寨必须履行它已成为其缔约国的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应该将条约机构的报告程序和建议视为提供有价值的援助，将条约的条款纳入柬埔寨法律和惯例之中，并消除妨碍遵守条约的种种障碍。特别代表再次促请政府更充分地参与这些进程，推动民族对话，并分发、执行和监测条约机构的建议及结论意见。2003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发表了一整套明确建议，禁止执法机构人员在派

出所和监狱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新政府应作为优先事项处理此事。

70. 柬埔寨应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在 2004 年 1 月 30 日提交首次报告。特别代表希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将这项报告视为优先事项，并希望开展的对话将有助于提高柬埔寨妇女的地位并改善她们的处境，因为她们在各行各业依然遭受歧视并遇到极大的困难。

71. 柬埔寨本应在 10 年前的 1994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期前，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初次报告，但过去一年在该报告的定稿方面进展甚微。特别代表促请政府将该报告作为最高优先事项。鉴于过去 10 年政府和捐助机构在减贫方面的进展令人失望，政府更应该这样做。其他条约规定提交的定期报告也已拖延过久。

72. 特别代表欢迎柬埔寨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促请政府尽快予以批准。

73. 特别代表于 2004 年 5 月发表公开声明，促请政府履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特别代表尤其关注的是，有报告指出执法和安全部队参与严重违反柬埔寨按《公约》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其中包括将来自越南中央高地统称为“山地少数民族”的寻求庇护者强行递解出境。

74. 柬埔寨当今的局势，使设立真正独立并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前景变得暗淡。必须使提交条约报告进程运作一事成为优先事项，并加强现有国家机构，尤其是加强司法系统机构。

三、结论意见

75. 柬埔寨人民经历了漫长、实在是太漫长的极其骇人的苦难。政府和国际社会的主要目标必须是愈合他们的伤口并减轻他们的苦难。特别报告员开始执行任务以来的最大愿望，就是促成实现这一目标。

76. 但不幸的是，特别代表在开始执行任务时确认的四大恶魔贫穷、暴力、腐败和没有法治的现象，依然在折磨柬埔寨的当今社会。云升首相当时同意这种分析。特别代表遗憾地指出，不仅是在他四年多的任期内，而且是在国际社会积极参与的 10 年期间，柬埔寨在驱除这四大恶魔方面未取得更重大进展，因为对于柬埔寨

寨多数人民而言，贫穷程度并未降低。他遗憾地指出，柬埔寨未能在通往多元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的道路上继续前进。我们目前所见到的情况，未显示出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任何进展，而是显示出在民主的幌子下，政府日趋专制，权力日渐集中在首相手中。

77. 柬埔寨当局和民间社会以及国际社会和捐助者，都应该认真分析《巴黎和平协定》以来的发展情况，并分析获得成功或遭受失败的原因。这种分析将成为从过去的经验中为未来吸取教训的基本依据。我们有理由相信，这种分析将表明，腐败和不透明的权力结构、法律面前不平等、有罪不罚、相互勾结以及缺乏透明度和问责制，都是妨碍通往真正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尊重所有柬埔寨人人权之路的主要障碍。必须对付和克服这些障碍。不然，《世界人权宣言》序言部分宣布的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目标，将依然只是永远无法履行的对柬埔寨人民的承诺。

四、建 议

78. 特别代表在他先前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中提出了一系列范围广泛和详尽的建议，现在他认为有必要重申其中的许多建议，因为这些建议旨在处理的一些问题依然存在。以下的一些建议涉及他第十一次访问期间出现的各种关注问题。

A. 民主机构

79. 应准许乡镇委员会按《乡镇行政法》第 30 条的规定选举村长。内政部应立即公布必要的《村长选举手续和程序指示》。

80. 应尊重与参议院选举事宜相关的宪法条款。

81. 国民议会应确保反对党议员在议会 9 个委员会中均享有议席。

B. 蓄意侵犯人权和有罪不罚现象

82. 政府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彻底调查过去和目前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而不受任何不当干涉，并确保将应对这些侵权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83. 国际社会应坚持要求认真、公正和可信地调查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并起诉应负罪责者。2004年1月工会领导人谢韦查被谋杀案，就属此类案件。

84. 国际组织、政府和捐助机构应鼓励并支持开展一些活动，提高对有罪不罚问题的性质和具体表现的认识，并协助促进与政府开展对话，以消除这一问题。

85. 国际组织和捐助机构应更充分支持开展捍卫人权工作的地方组织，使之能按《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履行其职责。

86. 应设立由各政党、非政府组织和宗教组织负责代表组成的独立调查委员会，审视暴徒暴力的一切行为，进行袭击的原因和防止这些行为的方式，并认真审视警方和检察部门在这些袭击事件中的表现。该机构应有权就刑事或纪律措施提出建议。

C. 司法部门和法治

87. 政府应采取紧急措施，禁止对司法系统和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事务进行行政干预。

88. 为切实支持司法部门改革，捐助机构必须更充分考虑到各种复杂的政治情况，因为这种情况迄今已使这一领域的多数干预活动无法产生成效。

D. 基本自由

89. 政府应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在柬埔寨全国尊重《宪法》和国际法规定的言论、结社、集会和暴力示威自由的权利。

90. 在修订《示威法》使之符合柬埔寨条约义务之前，当局应按照受保护的宪法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解释该项现行法律。

91. 政府应指示省级当局和地方当局尊重行动自由，并取消要求公民和团体旅行前必须获得批准的规定。

92. 政府应确保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驱散示威活动和其他集会。在进行驱散时，使用武力必须是最后手段，并必须始终合理，与造成的威胁程度相称，并尽量减小对人员的伤害或对财产的破坏。

E. 土地和管理自然资源

93. 政府必须完全公开所有租让地的有关资料，包括合同和地图、以及有关租借土地的公司及其股东的资料。

94. 如果租借者犯有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或违法行为，政府应取消其合同，并确保所有合同均遵守法律。

95. 应找到一些替代形式，据以为造福柬埔寨农村居民发展农业。应重新审议为经济目的租让土地的制度。

96. 必须从速通过 2001 年《土地法》关于“国家公有财产”和“国家私有财产”分类的二级法令，并开展此种分类工作。

97. 政府应加快通过关于为经济目的租让土地或减少租让土地程序的二级法令。应严格确定对于《土地法》对 10 万公顷面积限制的任何豁免条件。

98. 必须在批准任何新租让地之前，完成向土著社区财产颁发土地所有权证书的工作。必须从速通过便于颁发所有权证书的二级法令。政府应定期公布从租让地获得的收入情况，包括各种分类数据。

99. 租借者应提供可持续的管理计划，并按规定开展法定的环境影响评估工作。政府应将社会影响评估规定为法定要求。

100. 应按照现行条例，解除租借地和橡胶种植园公司警卫和民兵的武装。

F. 住房权

101. 政府应禁止强行驱逐行动，并核准和执行由住房权利特别工作队与金边市合作制定的《柬埔寨住房和城市扶贫发展最佳措施原则宣言》。

G. 腐败和透明度

102. 政府应确保按现行法律，彻底调查并起诉举报的腐败案件。应收集数据，以监测进展情况。

103. 反腐败法草案应成为公众协商的主题，并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条款。柬埔寨应采取紧急措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104. 政府应通过协商进程，制订一项关于新闻自由的法律，并确保予以通过和执行。

H. 国际条约义务

105. 政府应确保柬埔寨履行它已成为其缔约国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并执行国际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

106. 柬埔寨应批准该国已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107. 柬埔寨应成为 1989 年《关于土著和部族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的缔约国，因为这是保护土著和部族人民人权最全面的国际法文书。

-- -- -- -- --